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华山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扬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资格审核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、2 层整层、4 栋 2 层连廊（自编 2 层连廊 C2）、2 幢 1 层（自编 102#，不含 1 栋 1 层连廊）、1 栋 1 层连廊（自编连廊 A102）、1 栋 1 层连廊夹层（自编连廊 A102 夹层）、1 栋 2 层连廊（自编连廊 A201）及部分设备出租给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，拟租赁面积为 11,936.95 平方米（含公摊），拟租赁期限为 3 年，合同租金总金额为 906.3324 万元（含设备租金）（含税），预估租赁期限内产生水电费约为 7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关联董事郑立楷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30 日